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凱宇

代 理 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凱宇自民國114年1月21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楊凱宇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貸，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568,999元、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計90,000元，前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協商，民國107年前置協商成立，同意自107年10月10日起每月繳款3,993元，共分96期，年利率7%，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協商成立後，因子女出生，家庭開銷變大，致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於109年4月即未再依約繳款而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

三、經查：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

1. 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同意自107年10月10日起每月繳款3,993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協商成立後，因子女出生而家庭開銷變大等原因，致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而於109年5月毀諾，現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175至177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而聲請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俾聲請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入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毀諾是否有「不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01 2. 聲請人於107年申請協商時，投保於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每月為24,000元，至109年5月毀諾時，投保於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則為每月27,600元，有聲請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61至63頁），此間有未成年子女於108年出生乙節，有聲請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消債更卷第109頁）。則聲請人於毀諾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9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4,866元計算，及扶養祖母、1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平均負擔）之費用，應以30,299元為可採（計算式： $14,866 + 8,000 + 14866 \div 2 \text{人} = 30,299$ ）。是以聲請人當時每月薪資27,6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30,299元後，已無所餘，無法負擔每月3,993元之還款金額，難期待聲請人履約，是聲請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應屬可信。

(二) 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報如下：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47,447元、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42,508元、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90,017元、諦諾智金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21,545元、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14,036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6,52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111,805元、台新銀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114,009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89,988元、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20,210元、裕富數位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該債權已設定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動產擔保，截至113年3月12日對聲請人尚有69,891元之債權，因尚無法以專業鑑價程序判斷抵押物現值，故預估該擔保權利行使後不足清償之債權額為69,891元列入無擔保債權（見司消債調卷第99頁）；另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未陳報債權金額，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所陳報金額16,210元及64,664元列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見司消債調卷第35至38頁、消債更卷第207至209頁)。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計為708,857元（計算式： $47,447 + 42,508 + 90,017 + 21,545 + 14,036 + 6,527 + 111,805 + 114,009 + 89,988 + 20,210 + 69,891 + 16,210 + 64,664 = 708,857$ ），未逾1,200萬元。

(三)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28,000至30,000元，名下除台新銀行存款15,180元及保單價值金18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德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玉山銀行存摺明細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明細影本、台新銀行存摺明細、國泰人壽保單價值一覽表為證(見消債更卷第21至25、113至120、145、153至162、167頁)，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四)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扶養祖母、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情，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在卷(見消債更卷第109至111頁)，堪認屬實。就扶養費之數額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聲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程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在聲請人未舉出其他資料以供認定之情形下，本院認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為標準，則聲請人每月扶養費金額於22,490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1.2 = 22,341.6$ 】（祖母身障補

助) + 18,618 × 1名未成年子女 ÷ 2人(與配偶平均負擔) = 22,490】之範圍內尚屬合理，故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費支出為20,177元，應屬可採。

(五)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76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8,618元，自屬可採。

(六)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6元及扶養費20,177元後已無所餘，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消債法庭 法官 林佳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政良